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064号

杨金灯:

本院受理刘克飞与杨金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6)粤0783民初3064号，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(转普通程序)等法律文书。原告刘克飞的诉讼请求：1. 请求判令被告杨金灯归还欠款人民币30922元整。2. 请求判令被告杨金灯支付逾期利息，利息按1%月利息计算，从2025年5月1日开始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6年4月9日利息为人民币3546元3. 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由被告杨金灯负担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6年6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!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